

建设生态城市 要制度为先又要监管到位

王振峰

近日，乐清召开了加快生态市和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创建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今年工作任务。会上，乐清市委书记林晓峰要求要借势借力、顺势而为，牢牢把握生态建设的良好机遇。

生态城市和环保建设，必须制度为先、监管到位。只有有效防范的制度在源头上把关，在建设过程中严密监管，对后果的责任追究和赔偿有严惩机制，构建生态城市治理体系、推动乐清生态文明建设方能落到实处，才能真正打造出一个蓝天碧水、绿色文明的美丽乐清。

乐清把抓河道整治、抓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垃圾处理和环保产业园区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生态市创建的着力点，并把布局生态村、生态镇作为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落实好这些工

作，全市水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将得到全面提升和改善。笔者认为，乐清一手抓生态建设和环保工程外，还应一手强化环境教育，做好生态文明理念宣传。乐清要集中力量、解决一些市民最为关心、社会最为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快生态市建设进程，继续抓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企业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强化环境执法监管等工作。

加快生态市必须规划为先，特别是要抓好乐清的生态功能区划。生态城市是前苏联生态学家亚尼科斯基1987年提出的，这一概念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被认为是能够实现持续发展的未来城市模式。笔者认为，乐清应根据本市区生态环境要素、生态环境敏感性与生态服务功能空间布局规律，确立不同生态功能区的区域划分，把全市生态环境的保育、管理及区域产业的合理布局这方面的工作做好。林晓峰书记在讲话

中提到了生态镇街、生态村创建等工作，笔者认为，乐清还可以结合工业文明、环境综合整治及打造宜居环境等要求，在建设港口大市中深挖港口开发的潜力，促进海洋空间资源的最大利用，大力发展海域旅游景区。乐清要通过生态功能区划，避免盲目的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破坏，以增强全市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生态环境支持能力。

加快生态市和省级环保创模，就必须加大第三产业发展，加快乐清工业支柱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推进技术进步与转型创新，努力吸引高新技术产业来乐投资发展。建设港口大市，就应把海洋当做乐清发展生命线，加大投资海湾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围绕海洋这一中心来发展乐清第三产业，写好乐清经济和服务业发展的海字文章。

(作者为财经评论人)

错姓27年

本期栏目主持：@灰常震惊

微博背景：我姓凌，凌云壮志的凌，不是双木林。7月26日8时许，大荆镇仰天湖村村民凌妙卫早早赶到了大荆派出所，顺利办理了身份证的姓氏更正手续。经过27年的等待，错姓林的凌妙卫终于回归了祖姓。据悉，全村共有38人的姓氏错为林姓。日前，34名村民申请更正姓氏，市公安局作出了批复，让他们恢复祖姓。(6月27日《乐清日报》)

@老马样板：那个年代经常写错姓氏的。

@胡律师不加V：姓氏名字登记错误，有当时的历史原因，如当时文化水平不高，登记错误实情有可原。但是一错27年，不断反映，却始终难以改正，让人心寒。《姓名法》始终不能出台，各地姓名登记条例又不统一，姓名作为人格权之一，属于人之应有之权，却受各种规定之困，何悲？

@九道墟：27年后，才给予纠正。这是漠视，还是良心？傻傻不清楚。对本届大荆派出所负责人竖下大拇指，为民办了件实事。当然也顺便骂一圈派出所历任所长，至少对此事并不上心。

@襄中绝胜：首先向大荆派出所赞一个，有错必改还是好的。但为什么改姓氏要等27年，以前难道就不能改？关键还是人的问题，没有树立为民服务的思想，什么都是浮云。

@蜀越人Hugo：我国实行身份证登记初期，姓名登记错误较普遍。错误不可怕，可怕的是公安局户籍管理部门在纠错的环节上设置了太多的障碍。建设国家科学的治理体系需要各部门树立为民的理念，探索、创新便利为民的治理体系。

@yq蕉下听雨：个中原委不太清楚，姓氏搞错改回来，为啥要等27

年，何况涉及30人？登记机关改一下姓氏应该不是什么很难的技术活，也不应该有什么政策障碍，如果是公安部门不给改，那是缺道德！如果是当事人不知道改，那是缺心眼！

@桃源鹭：《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及姓名变更的相关权利，但姓氏作为公民主要信息之一，其变更也是一个法律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为民办实事效率，这种口号喊了多少年了，可老百姓为何老是要苦等呢？看来，窗口办事单位要打造服务型政府，下一步不光要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更要强化相关机制建设，强化老百姓的投诉、监督及问责制度。

@南国椰子浓香型：林和凌在土话中傻傻分不清楚，出了问题正常，但27年不改正，夸张了点，这也折射出一个现象，基层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作风问题，急需改进啊。这27年内的各种证件换换，都很麻烦的。

@晨昏暮省：那时的基层干部好像经常弄错字的，许多人的名字都用过两个，或谐音或形近，还有很多人的生日登记也是农历农历不分，不过这些都无伤大雅，弄错姓太高调了，你家族里人都不知道么？

领导下河游泳

事件：群众对水质标准的认知，不是用数据来了解的，而是通过可饮用、可游泳来判断，更应以领导干部以身试水来检验。在6月26日举行的浙江省可游泳河段申报活动的视频会议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茅临生表示。浙江要求领导干部要下河游泳给群众看，在确认可游泳的河段里，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将组织进行横渡或畅游活动。(6月29日《新京报》)



以身试水 污水有望变清水

苑广阔

很多人应该都还记得，从2013年初开始，国内发生了多起老百姓悬赏请环保部门官员下河游泳的事情，但最终却没有一个官员接招。官员不接招的原因，一是以官员的身份和目前中国官场的语境，官员不可能一切都听百姓的摆布；二是这些被悬赏游泳的河流，实在是太脏太臭，贸然下河，不说有生命危险，但对身体健康不利是肯定的。

而一年多以后，浙江省有关部门在没有百姓悬赏下河的刺激之下，开始主动以身试水，这显然是一种难得的进步。此举不但体现了当地政府对河水治理效果的信心，而且官员以身试水可以直接说明当地的河流污染情况得到了治理，河水水质得到了改善，这才是比官员下不下河更重要的事情，也是老百姓更加关心的事情。

官员以身试水表露的是政府的信心，是官员的一种自我肯定与激励，

但是对百姓而言，这却是实实在在的民生大事。

当然，对河流的治理，对环境的保护，我们也不能仅仅满足于能够下河游泳，下河游泳只是一种底线要求。地表水质按照其功能划分，可直接引用的水才是一类水，所以可游泳的水与可饮用的水之间显然还有着不小的距离，可饮用的水才是政府和社会更高的追求、更高的目标。

试水 是直观的群众法

堂吉伟德

试水法固然粗糙却很直观，虽然没有检验数据那样专业而缜密，却最能令公众信服。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口头上和数据上的成效再好，那也只是纸面风景。何况官员多有口若悬河的本领，唯有与自己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其才可能对治污下定决心，切实采取行动加以推进。在时下政府公信力不足，水质检验由于相关机构的独立性不足，其结论的准确性、科学

性无以服人的语境下，让官员以身试水无疑是最有效的办法，也是对接公众要求的群众之法。

从某种意义上讲，领导下河试水折射出时下政府公信力的严重不足，也暴露出工作作风上的言行脱节。由于一些政府官员习惯于说假话，办假事，搞面子活和形象工程，再加上形形色色的作秀，导致其公信力严重下滑，已然无法取信于人。同时，公众监督难以企及，而专业机构的独立性不足，使得水质检验往往出现严重的分化，官员不以为然鼓吹

叫好，而民众却深受其害忧心不已。在这种情况下，试水法便成了公众最强烈的诉求，也是官员必须面对的选择，否则既不能服人也不能正己。

事实胜于雄辩。对于水质标准来说，数据再实也难免为虚，而行动再虚也是实证。领导下河试水是直观的群众法，也是公众满意与否的检验标准。用群众的要求，用实际行动给予回应，这也才符合群众路线的要求。试水法是接地气的实例，这样的做法需要鼓励和提倡。

法治治污才是一道坚实屏障

周明华

正是由于官员浣衣下河的犹豫不决，才不断有人采取这种让人有些脸红的激将法，私人掏腰包来请官员下河洗澡。其他省份的暂且不说，就在去年的浙江，先是杭州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增敏曾悬赏20万元邀环保局长在河里游泳20分钟。随后不久，苍南县有网民将价码刷新到30万元。颇长一段时间以来，鲶鱼于公民喉咙上这根环境被污的大刺，早就刺得人心痛。前几年我国首度公布的绿色

GDP核算报告显示，2004年，单因环境污染就损失5118亿元。如今10年过去，这笔数字想必已经更惊人了。一些在江河湖岸边拔地而起的药厂、纸厂、化工厂，除了短期让地方政府的GDP账簿上的数字急蹿几步外，不久便宿命般为直排、偷排、偷工减料式治污埋单。在被污染的水系面前，治污所耗之人力、物力、财力巨大，并且最终还是白治。拿淮河治污来说，国家在2008年以前已先后投入近200亿治污费，却仿佛是先向里打了一个水漂儿，水系被污可谓积污难返。

基于此，当前我们除了在法律与行政体系上理顺环保一票否决的所有制度性阻碍之外，需尽快与国际接轨，清理环保部门隶属当地政府部门的管理制度上存续较久的淤泥。有这层泥的存在，经济之手必然会推开掬污之手。我们需要确保环保局敢执法、能执法、常执法。及至更加大胆、更为开放地让当地居民有权对污染户说不。如此长期坚持，才能让法治治污形成一道坚实的屏障。那时，就用不着倒逼各级官员用肉身去做检测河流是否被污的试纸。

保护举报人，公权救济理应强势

鹰远

市检察院自6月23日至27日开展为期一周的举报宣传活动。据介绍，为保障人民群众的举报权利，激发群众举报的积极性，市检察院制定了严格保密规定，建立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严厉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畅通举报渠道，出台奖励措施等多项制度措施。(6月28日《乐清日报》) 我市检察机关在鼓励群众举报的同时，严厉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体现了公权对举报人的救济，在当下十分必要和有现实意义。

近年来，各地不断推出奖励甚至重奖举报有功者的举措，大大提高了公民举报违法犯罪现象的积极性。但不可否认，近年来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案件呈上升趋势。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计，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全国每年发生的对证人、举报人报复致残致死案件由每年不足500件上升到现在的每年1200多件，有些举报人甚至遭至蒙冤入狱的厄运。

因此，在打击报复举报人的现象屡有发生的严峻背景下，比单纯重奖举报人更有现实意义的，是要切实保障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和生活安宁，为公民举报创造无后顾之忧的良好环境，否则就连奖励也难以真正兑现。如媒体报道，山西省公安厅交管局设立的500万元举报奖金至今无人领取，就很可能说明问题。

诚然，举报之初有关部门有绝对保

护举报人的承诺，但相关法律对如何保护举报人规定得过于笼统，许多举报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试想，一些地方要求举报人直接或实名去领取举报奖金，这不就等于公开了身份，哪还有保密可言？特别是一个案件往往牵连出许多人，如果这些人也归罪举报人，再加上前车之鉴，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例子，多数举报人恐怕不会为了几千元奖金冒险现身，给自己增添不必要的麻烦或危险。但如果为此大多数人为避免举报的高风险代价而失语，就会对法治社会的公平正义产生冲击，进而危及司法公正和社会秩序。

显然，切实、有效地保护举报人与打击违法犯罪同等重要。同时，增强人民群众弘扬正气的信心，让越来越多的人敢于加入到举报的行列，不仅要转变人们的观念，还要从立法层面与执法层面加以建设。每一个举报人都是时代的良心。在力量上明显处于弱势的举报人，理应需要国家的公权力给予保护。从这个角度看，出台举报法和证人保护法等法律，无疑是必要的。要知道，举报人之所以举报，是尽义务和对法律的信仰。反过来说，保护举报人是立法必须承担起的公平正义。

另外，可通过制度创新改进举报方式，推广诸如密码举报、密码领奖等受到实践认可的制度创新形式，从技术上加大举报的安全系数。

(作者为时评人)

乘客发急病 且把公交车当救护车

王锦南

乐成街道1路公交车上，一位82岁的老人突然晕倒，引发了一场爱心救援接力。有人帮忙将他扶到座位上，有人拿出手机联系120，还有人拦下警车护送老人。目前，老人已脱离危险。(6月27日《乐清日报》)

老人在公交车上突然晕倒，得到了车上司机和乘客的热心帮助。这说明，乐清这座城市从来不缺少爱心。但在这个过程中，笔者以为，最好的救援办法是公交司机把公交车当成救护车送老人去医院就医。这是因为，对急病患者来说，时间就是生命。如果司机或乘客想方设法寻找警车或救护车送医，很有可能耽误急救时间，造成严重后果。

那么，遇到乘客急病该如何处置呢？笔者以为，公交公司不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个应急方案，要求公交司

机把公交车当成救护车，急送患者入院就医。比如说，公交司机应清楚沿线医疗机构，懂得在紧急情况下以最快速度送医；乘务员应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可以不经乘客同意而直接送医，以免耽误时间等等。

制订了应急方案后，公交公司还要经常组织应急演练，以提高司乘人员的反应速度，避免因手忙脚乱而处置失误。尽管这个应急方案可能用不上，但却是未雨绸缪之举，能给急病患者以最大的帮助。

期待乐清每位公交司机都能及时向受伤或急病乘客伸出援手，期待公交公司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多加训练，让每位司机都能主动、妥善地提供救助。若能如此，必会提高公交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声誉，必会让公交车成为乐清文明、温馨的风景区。

(作者为时评人)